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金建国：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先后任职于合肥铸锻厂、安徽省机械工业厅、安徽省机械工业协会。现任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安徽省铸造协会会长、安徽质量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内燃机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2、陈翌庆：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理学博士。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理事、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铸造学会理事长，享受安徽省政府专家津贴。主持国家、部省科研项目 10 多项，获安徽省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安徽省科学进步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9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40 余篇，EI 收录 40 余篇。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3、王玉瑛：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协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获取具体资料并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均积极参与有关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尽己所能，提出相关参考建议，有力地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我们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作为应流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应流股份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应流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

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公司不存在可使用的募集资金。

##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 年公司续聘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首次公

开发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3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10、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鉴于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建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控程序，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金建国、陈翌庆、王玉瑛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